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鸿合科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东进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报告书，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本报告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 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itevision Co., Ltd.
- 3.设立日期：2010年5月28日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
- 5.股票上市时间：2019年5月23日
- 6.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7.股票简称：鸿合科技
- 8.股票代码：002955
- 9.法定代表人：王京
- 10.董事会秘书：孙晓蕾
- 11.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1104室
- 12.邮政编码：100085
- 13.电话：010-62968869
- 14.传真：010-62968116
- 15.电子信箱：dongban@honghe-tech.com

### (二)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1、审议《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本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9 日。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刘东进**，男，1963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学院副教授。现任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北京大学法律学系助教、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讲师、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国立新加坡大学法学院 ASLI 访问学者、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日本新泻大学法学部客座准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工会主席、北京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专利科技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北京同和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后担任主任）、北京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科三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际法学会秘书长、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昊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19 年 9 月 1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0 日期间（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

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范改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C1104 室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电话：010-62968869

联系传真：010-6296811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刘东进  
2019年9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东进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